劳务外包协议

甲 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 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相关劳务外包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劳务外包事项及服务范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将部分业务进行劳务外包，乙方负责甲方相关管理服务的外包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外包费，并对乙方外派劳务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岗位管理。

**第二条 劳务外包期限**

本协议劳务外包期限为贰年，自2025年04月01日至2027年03月31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需求岗位：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岗位、需求人数、用工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职责、劳动报酬及用工条件等（具体见附件《劳务用工需求明细表》）。甲方可根据实际岗位需求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向甲方提供劳务服务，乙方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到甲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按《劳务外包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及要求》安排乙方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明确约定乙方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服务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时间、服务岗位、服务职责、生产操作规程等，并保证服务条件和服务设施。

3、乙方外派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劳务服务期间，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地方政府等有关劳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劳务外包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履行对劳务外包服务人员有关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等与劳动过程直接相关的义务。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必须合法有效并告知劳务外包服务人员。

4、乙方外派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其中基本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五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费用包含在甲方给乙方的劳务外包费中（但因乙方劳务外包人员书面申请基本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由第三方单位缴纳的，乙方应在核实劳务外包人员参保状况，并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劳务外包人员选择自主缴纳。乙方劳务外包人员自主缴纳的，乙方应将相关费用直接发放乙方劳务外包人员，不得克扣）。

5、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可依法决定增加或减少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人数，并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增加或减少的劳务外包服务费在增加或减少的人员清单中明确。甲方除应当支付的劳务外包服务费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赔偿或补偿。

6、甲方根据每月实际用工人数及约定的劳务外包服务费标准，经考核后支付乙方劳务外包费用。

7、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乙方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乙方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不存在人身隶属、依附关系，甲方不负责为乙方劳务外包服务人员购买或承担任何的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

8、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或其行为有损甲方声誉，侵害甲方权益的，甲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9、乙方外派劳务外包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无条件退回乙方（前提须甲方提供合法的书面依据）：

（1）劳务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劳务、雇佣关系的，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见《劳务外包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及要求》向甲方外派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并依法依规与外派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2、乙方在应由甲方支付的劳务外包费支付到位后，应在约定期限内为外派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及时办理社保参保、续保、转移、停保等手续，缴纳约定的社会保险费等，不得拖延和挪用相关资金，并建立有关档案资料备查。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法律后果除外）。

3、由于法定或约定原因本协议到期不续签以及协议期内由于法定或约定原因终止解除本协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好外派到甲方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后续问题。

4、乙方应对外派的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人事关系进行规范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外派到甲方正在使用的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档案泄密、调转及人事关系转移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对甲方做相应赔偿。

5、乙方负责为甲方支付的劳务外包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差额征税），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额征税）或其它劳务费发票，由甲方按实承担（包括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等）。

6、乙方外派到甲方的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如出现工伤事故、患职业病、生病住院、生育、退休等情况，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的已参保的社会保险基金申报领取手续等相关事宜。

7、乙方须经常教育外派到甲方的劳务外包服务人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8、甲方如违反本合同，或其行为有损乙方声誉，侵害乙方权益的，乙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第五条 有关劳务外包费事宜**

1. 甲方根据每月实际用工人数及约定的劳务外包服务费标准，经考核后确定当月劳务费用总额。劳务外包服务费标准 %，服务费计取标准为单个外包员工的月工资标准，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不在服务费计取范围内。
2. 乙方对甲方正在使用的劳务外包服务人员，按甲方统一要求发放福利。福利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承担，福利费不属于劳务外包费用，对福利费不计收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费。
3. 本协议项下的劳务服务费包括人员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工资、各类社会保险费、税费、福利费等一切费用，是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对价，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4. 甲方每月25日前与乙方确定当月费用总额，乙方向甲方开具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劳务外包费，乙方从收到该款项及发放名册之日起如无特殊情况应在二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发的形式发放给劳务外包服务人员。

乙方开户银行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第六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合法约定，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手段、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其他依法受到保护的事项。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为止。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甲、乙双方保密义务的承担。如向任何第三者泄密，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当与乙方外派到甲方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该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2\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乙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各执叁份，乙方执壹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